应急管理部令第3号：应急管理部关于废止《安全生产行业标准管理规定》等四部规章的决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

第3号

《应急管理部关于废止〈安全生产行业标准管理规定〉等四部规章的决定》已经2019年9月16日应急管理部第29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部  长   王玉普

2019年9月27日

应急管理部关于废止《安全生产行业

标准管理规定》等四部规章的决定

为维护安全生产法制统一，推进依法治安，应急管理部对部分规章进行了清理。经过清理，现决定：

一、废止《安全生产行业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<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>令第14号）。

二、废止《安全生产标准制修订工作细则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号）。

三、废止《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9号）。

四、废止《煤矿防治水规定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